



第一屆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

**CONCURSO PARA ADMISSÃO AO PRIMEIRO CURSO E ESTÁGIO DE  
FORMAÇÃO PARA INGRESSO NAS MAGISTRATURAS JUDICIAL  
E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語言筆試一 (A)

PROVA ESCRITA DE “LÍNGUA I” (A)

2002 年 2 月 4 日上午

限時 90 分鐘

4 de Fevereiro de 2002, de manhã

Duração: 90 minutos

請將下列各中文文稿翻譯成葡文：

Traduza os textos abaixo transcritos para português:

“人治與法治的區別並不在於是否有法律，在人治社會裏也可能存在十分完備的法律。筆者認為，人治與法治的區分僅僅在於：當實質合理性與形式合理性發生衝突的情況下，是選擇前者還是後者。法治是以形式理性為載體的，刑事法治必然要求罪刑法定，而罪刑法定不能離開一個相對封閉的規範體系。法治意味著法的統治，因此，法的至上性是其應有之義。

(...)

(...)

作為文化的一部分，法律本質上是一種符號。它不但具有解決問題的功能，而且兼有傳達意義的功能。同時，法律是被創造出來的，而且，它是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和場合，由不同的人群根據不同的想法創造出來的。人在創造他自己的法律的時候，命定地在其中貫注了他們的想像、信仰、好惡、情感和偏見，這樣被創造出來的法律固然可以是某種社會需求的產物，但它本身卻又是創造性的。著眼於前一方面，不同社會中的不同法律可能被發現履行著同樣的功能，甚至分享某些共同的原則。而後一方面，我們看到，發自人心的法律表達了特定的文化

選擇和意向，它從總體上限制著法律（進而社會）的成長，規範著法律的發展方向。”

“（...）我們一直認為，為 1950 年 12 月 12 日之第 38088 號國令核准的《稅務執行法典》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認的主權原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公共秩序，因而自“回歸”之日（即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該法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得再具有法律的價值。

但是，正如眾所周知，調整稅務執行的澳門本地法律至今沒有出臺，從而產生了法律空白，所以，在新的法律正式生效之前，不能不承認該法典中的一些與主權原則不直接抵觸的條文仍具有繼續參照適用的價值（第 1/1999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第 8）項）。而且，與現行《澳門民事訴訟法典》和《澳門行政訴訟法典》中規定的程序措施相比，前指《稅務執行法典》之第 164-175 條設計的稅務執行簡易反駁無疑是一項便民措施，具備方便、快捷的優點，且不要求稅務執行的反駁人必須聘請律師。

正是基於這種考慮，我們一直承認稅務執行簡易反駁在“回歸”後仍然是一種合法的反駁機制。在本案中，我們將奉行同一立場。

（...）

須知，法律是不斷演進的，而《稅務執行法典》生效已經 50 餘年。半個多世紀以來，澳門的立法取得了長足的進步。這就要求在解釋和適用《稅務執行法典》時充分考慮澳門整體法制的發展演變，亦即不能孤立地解釋和適用這部陳舊的法典；否則，必然會引致法律規範的不協調，從而違背法制一體性原則。

（...）

（...）保護法律交易安全和法律關係穩定原則。法律交易安全和法律關係穩定是任何理性法律秩序都追求的目標，不僅對民事法律關係是如此，對行政法律關係亦然。所以，為第 5/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117 條第 2 款、現行《澳門行政程序法典》第 125 條第 2 款及現行《澳門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第 2 款都規定對可撤銷行政行為的反駁必須在特定期間內提出；逾期不反駁不僅導致撤銷請求權失效，而且，可撤銷行政行為產生行政既判案效力（此為 Rogério Soares 教授的用語），形成不可反駁的既決案。當此類行政行為構成稅務執行之執行憑證的基礎行為時，在執行程序中不得再爭辯其可撤銷性。”（見駐行政法院檢察官於 2001 年 5 月 30 日在第 R/1999/1251-M/B 號稅務執行案卷宗第 33 至 38 頁所發表的意見書。）

— 全卷完 —